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
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研討會

分組討論：第一組 - 地區策略

小組討論紀錄

現況分享：

1. 地區討論會

- 形式、討論方式、參與人士及人數，各區不同。
  - 形式：有的是 100 人以上大型分享討論會，有的是 30 人左右的會議
  - 參與人士：有區內不同界別人士的參與，社工沒有佔主導地位。
  - 討論方式：有的鼓勵從下而上的參與討論，結集意見及對社區的評估，然後制訂工作計劃，有的從上而下，社署很大程度上已經有計劃，參與只屬形式化的活動。
  - 同工的觀察，多反映這些討論會，一方面隨福利專員的工作態度和習慣而有所不同，一方面亦存在著一些客觀的局限。其一，這些討論會，每年開 2-3 次會議，難以持久跟進區內的需要；其二，每次討論會，討論範圍非常廣闊，很多問題提出來，但卻沒有聚焦，難以跟進；其三，在地區的層次的工作，當涉及增加額外資源，專員的權利有限，故在推行地區工作方面，可以做的多是微調的功夫，其他更大的調較，特別涉及新增資源的，專員亦無能為力；其四，即使在資源方面能放鬆，專員亦未必願意負起更重的責任。
2. 福利及協調小組：屯門的協調小組，下分不同小組，機構在區內的服務單位，按不同的服務組群被分派到這些小組。在屯門區，所有受資助和非資助機構，同樣可以參與各小組，對非資助服務發展較有利。

**地區策略有需要嗎？**

1. 同工觀察到社署把地區主任，名義上升格為專員，希望藉此增加其在區內的地位，但因為不同的專員有不同的工作習慣和喜好，地區服務的效果又有不同。地區策略必須要考究的是：我們對福利專員的角色有甚麼期望？
2. 同工一致認為，現時的限制不少，但專員起碼能夠和應該做的，是向區內服務單位提供資料、數據、以及對這些資料的分析。他們表示，若能夠在這方面提供更多資料、讓地區需要的資訊更透明化，已經能夠大大的推動地區規劃。例如，每年三月要完成規劃，可於上一年的十二月舉行會議，提供資料，讓服務單位及工作人員交換意見及作服務的配對。
3. 同工認為原則上當然需要有地區策略，但實際上有不少的問題要解決：
  - 當地區有機制制訂某一個策略計劃後，機構是否有足夠的彈性，擺脫津

助協議而按地區需要配置資源？

- 在機構內部而言，地區的服務單位代表機構在地區參與規劃和推行服務，它們是否有足夠空間或權力，按地區的需要優次，彈性地提供服務？機構的中央與地區單位之間的關係應如何定位？
  - 即使地區有觸覺知道地區的特定需要，地區專員是否有足夠的領導能力，在地區上帶領各單位，齊心推行有關的策略？
  - 地區專員是否有足夠權力調配更多的資源、或按地區需要改變地區的服務布局？
  - 整個地區策略，由地區專員牽頭，但以現時的制度而言，專員如果有更多的權力，理論上可以獨行獨斷，地區策略不能缺少的是地區權力制衡／問責的機制。同工均同意，必須有要地區問責機制，才能談地區策略。
  - 地區需要資訊的透明度
  - 香港的文化，一向不傾向大刀闊斧的改革，在地區策略方面，改革可能亦要以務實和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。
4. 地區策略與市民參與。同工提出，討論地區策略，必須討論如何推動市民在地區的參與。其一，市民參與，能夠提升公眾對地區策略和服務監察；其二，市民參與，讓地區政策和服務提供者更能了解市民的真正需要。

#### 如何循序漸進推行？

1. 現時地區政治非常複雜，專員或應以一個比較中立的態度介入，例如，以提供、整理和分析服務需要資料和數據做起。此外，專員亦應該更好利用其政府官員的身份，與政府其他部門接觸聯繫，協助服務單位掃除某些行政的關卡。
2. 專員亦可以更好地利用地區的平台或機制，與地區服務單位一同探討地區的服務焦點，並在危機處理方面，發揮更強的領導角色。
3. 在現行的 FSA 機制之中，讓地區專員有更大的權力，支持各機構按地區的優次，調較指標。
4. 重新釐定中央與地區之間的分工，讓地區專員在某一範圍內按地區需要作資源分配。